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另應檢視申請公司洽我國律師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附件四)，瞭解下列事項：</p> <p>(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申請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申請公司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並由律師評估之。</p> <p>(二)申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p> <p>(三)申請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內是否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之情形。</p>	<p>四、(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另應檢視申請公司洽我國律師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附件四)，瞭解下列事項：</p> <p>(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申請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申請公司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並由律師評估之。</p> <p>(二)申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p> <p>(三)申請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內是否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之情形。</p>	<p>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延長第一上櫃申請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規定。</p>
<p>五、審查申請公司有無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時，應覆核推薦證券商填具「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附件五)中，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評估結論。</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可否獨立執行職務：</p> <p>1. 推薦證券商應取具相關資料，藉以佐證申請公司符合下列規定：</p> <p>(1)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u>且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之戶籍</u></p>	<p>五、審查申請公司有無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時，應覆核推薦證券商填具「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附件五)中，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評估結論。</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可否獨立執行職務：</p> <p>1. 推薦證券商應取具相關資料，藉以佐證申請公司符合下列規定：</p> <p>(1)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u>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三席，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需在我國設有戶籍。</u></p>	<p>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修正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上櫃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獨立董事至少二名應在我國設有戶籍，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1)之規定。至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係指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判斷基準；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應至少二名為在我國設有戶籍者。</u></p> <p>(2) 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3) 申請公司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確無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關係。</p> <p>2. 推薦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逐項評估獨立董事之實質獨立性要件。</p> <p>3. 取得獨立董事上課進修之證明文件。 (以下略)</p>	<p>(2) 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3) 申請公司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確無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關係。</p> <p>2. 推薦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逐項評估獨立董事之實質獨立性要件。</p> <p>3. 取得獨立董事上課進修之證明文件。 (以下略)</p>	